

##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营业期限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### （一）变更经营范围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需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。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》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，公司通过上海市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搜索、查询、填报，对公司拟变更的

经营范围内容进行梳理、规范。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十三条</b> 经依法登记,公司经营范围是:</p> <p>研究、开发、采购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,包括太阳能材料、设备及相关产品,新能源发电系统、新能源发电设备、分布式能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究、设计、咨询、运维及承包建设,与光伏产业相关的咨询服务、项目开发,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,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:进行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维修、安装,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</p>	<p><b>第十三条</b> 经依法登记,公司经营范围是:</p> <p>一般项目: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;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;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;对外承包工程;合同能源管理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</p> <p>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:建设工程施工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。</p>

具体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。

## (二) 变更营业期限情况

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,为使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的营业期限与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七条“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”保持一致,拟将公司营业执照的营业期限由“2003年6月26日至2033年6月25日”变更为“2003年6月26日至长期”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

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